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122 版面 五版

《烏龍規則話棒球》

什麼時候開始有規則？

記者 陳筱玉／特稿

清道光二十五年，西元一八四五年，當洪秀全正埋首苦撰「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訓」，正在為他的太平天國鋪路之際，全世界第一部棒球規則也在美國正式誕生。

它是由美國紐約第一個正式棒球俱樂部克尼克伯克（KNICKERBOCKER BASEBALL CLUB OF NEW YORK CITY）訂出來的，總共有廿條，內容簡單明瞭，由於當時仍處棒球的戰國時代，克尼克伯克俱樂部這份棒球規則就像我國歷史上的秦始皇，用一套標準制度把全國給統一

了。

這個全世界第一份棒球規則中，把球場的內野規定為正方形，本壘到二壘、一壘到三壘都是四十二步，是「大剛牙」的「步」還是小矮人的「步」？規則中沒有說明。但當時比賽的時間比現代鐵定要長很多，因為輸贏的標準是採「乒乓式」，不管雙方實力如何，一定要有一方拿到二十一分才能結束比賽，因此在雙方只差一分的狀況下，說不定還會打出「丟土」局。

至於遊戲規則，是以打者揮棒三次為準。若三個球都沒有

打中，第四個球被捕手或野手接住，就算出局；否則打者可以跑壘。

這套規則雖然非常粗糙，但它已確立三名打者出局，即完成一局攻勢的規模，使當時與板球混淆不清的棒球遊戲，有了一套獨立的玩法，後來才逐漸發展出如今這種成熟的模式。

但從很多細節可以看出當時人對棒球的態度很顯然的沒有現在人那麼「認真」，因為直到一八五二年，裁判仍是由球隊成員輪流出任，若球員不願意，在交手的雙方同意之下，可以請場外觀眾擔任。這個觀眾裁判選拔的標準是：「有品格、有聲望、穿著整齊」。要
不要懂棒球？規則上沒說。

